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4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潘素珍

被　　告　李致賢

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68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23時47分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與大觀路2段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子謙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萬4,689元（鈑金費用5萬5,833元、烤漆費用2萬4,698元、零件費用23萬4,158元）。又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子謙於

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而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依約賠付後，請求被告按車輛維修費用加計被告百分之30過失責任比例計算之損害賠償9萬4,407元之事實（計算式：31萬4,689元x30％＝9萬4,407元），業據其提出駕駛人駕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6月2日新北裁鑑字第1144947683號函附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至19頁、第21至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3至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本件事故被告核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經查，觀之本院115年8月28日當庭勘驗當庭勘驗檔案名稱「11308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之影像檔案，勘驗結果：播放時間00：00：03秒-00：00：11秒：畫面為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於3秒時，系爭車輛在環河西路5段往土城方向及大觀路2段路口前，左轉方向燈閃爍。於9秒時系爭車輛過停止線且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上車輛左轉，於11秒初被告機車自環河西路5段往土城方向與大觀路2段之路口內直行，車速極快，於11秒末撞擊左轉之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倒地，被

告騰空翻轉落地等語，此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0頁）。據上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環河西路5段及大觀路2段路口前，因車輛左轉未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因而致生本件事故，而本件被告行經上開肇事地點，亦有未注意系爭車輛左轉逕行直行之情事，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後認兩造均有上開過失，有前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是以，本件堪認被告核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渠等均致生本件事故，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31萬4,689元（鈑金費用5萬5,833元、烤漆費用2萬4,698元、零件費用23萬4,158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11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8月9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2年4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萬1,765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費用5萬5,833元、烤漆費用2萬4,698元，共計為16萬2,296元（計算式：8萬1,765元＋5萬5,833元＋2萬4,698元＝16萬2,29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如前述。惟參前開勘驗筆錄、前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是系爭車輛駕駛人及被告均為本件事故共同肇事原因，原告自應承擔其之過失責任。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保戶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萬8,689元（計算式：16萬2,296元X30%＝4萬8,6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4,158×0.369=86,4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4,158-86,404=147,754
第2年折舊值　　147,754×0.369=54,5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7,754-54,521=93,233
第3年折舊值　　93,233×0.369×(4/12)=11,46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3,233-11,468=81,765